

村里有个警察叫利国



赵利国(左)入户走访群众

“农村工作比较琐碎，也很考验我们的细心、耐心和恒心。想做好村里的工作并没有什么诀窍，我觉得更多的还是需要用心做事，认真做事，真诚服务于辖区的广大老百姓。”9月16日，小屯派出所副所长兼李湾村警务室主任赵利国面对记者时说，这也是他能将基层工作做好的最真实的感悟。

赵利国2005年12月参加公安工作，2016年6月到小屯派出所工作，任该所副所长兼小屯镇李湾村警务室主任。自任社区民警以来，赵利国把满腔热忱融入具体的辖区工作中去，狠抓入户调查，打牢基础台账，加强群防群治，热心为群众服务，充分体现了“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优良品质。多年的基层工作使赵利国积累了丰富的群众工作经验，在警务室的工作中，他多次为群众排忧解难、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处理好多起群体性事件和疑难案件，受到辖区群众的广泛好评，并多次受到上级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表彰奖励。近年来，赵利国先后2次被授予个人三等功，5次被评为先进个人，2014年又被平顶山市公安局评为群众喜爱的十大民警。

全心全意服务辖区居民

李湾村占地面积0.96平方公里，总户数452户，总人数2077人，暂住人口16人，常住人口47人。赵利国在管理人口时，充分调动社区积极分子的能动性，以服务广大群众为根本宗旨。一直以来，他坚持做到群众下班我上班，经常利用休息时间深入居民家中开展入户调查，“勤走、勤问、勤记、勤听”是赵利国

在工作中最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真心、热心、细心、耐心”是他用来拉近自己与群众的距离，赢得群众信赖的保证。

村里有一对姓杜的老夫妇，因二位老人无儿无女，得知情况的赵利国经常上门探望，问寒问暖。对有上访经历的特殊人员，赵利国则是更加耐心细致地做好帮教工作，及时了解他们家庭的实际困难，送一个人民警察的关心。2018年3月，赵利国得知辖区王免有一个4周岁还未落户小孩后，他立刻回派出所与户籍民警及市公安局户政科工作人员联系，使王免正家的小孩在最短的时间内落户。

与关心群众相对应的是如果赵利国在村里发现有犯罪嫌疑的违法人员，他就决不放手。

2016年10月，赵利国在李湾村入户走访的过程中，发现村民李某正在盗窃二井院内的皮带轮，赵利国上前制止李某，在旁观群众的协助下，成功将李某制服并带到派出所进行审查，当场为受害人杨某挽回经济损失2000余元，得到受害人的称赞。

最大限度减少案件发生

“发案少，秩序好，群众满意度高，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是赵利国干好工作的标准，工作中，他时刻不忘向群众宣传安全防范和各种法律知识，同时还注意收集辖区内各种信息，并加以研判后及时上报，切实做到常上门、底数清、情况明、能控制。

2018年12月，赵利国在李湾村走访时得知，该村李某家13岁的女儿骑自行车载着邻

居杜某家6岁的儿子玩，因车速太快将男孩甩掉车，至杜某儿子双臂骨折，共花去医疗费4000多元，因李某分文不赔，两家产生矛盾。就在双方僵持不下之际，赵利国主动上门调解，他这家去罢到那家，认真听取双方诉求，并采取背对背的调解方式，对双方当事人从情、理、法的角度进行劝解，最后李某主动补偿了杜某各项费用2000元，使两家化干戈为玉帛，有效避免了双方矛盾的激化升级。

李湾村是小屯镇新农村改造示范村，因没有相对封闭的小区，给辖区的防范工作带来了一定困难。作为社区民警，赵利国结合本村的特点，和李湾村两委干部商讨，成立了由村综治小组牵头，各村民小组治安人员为主的巡逻队伍，协助民警及村委会进行宣传防范。同时定期召开治安工作会议，通报近期治安状况，听取群众意见，分析本村的治安形势，及时掌握动态，安排下一步的工作。

工作中，赵利国以预防影响国家安全和社稳定事件、街面违法犯罪、社区违法犯罪、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安全事故为重点，以严打“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经济领域犯罪、破坏投资环境违法犯罪、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毒品违法犯罪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综合防范与源头治理工作机制，最大限度预防各类事件、案件、事故发生，让群众真正感到安全放心，感受到严打力度和社会正义。在李湾村工作3年多来，赵利国重点打击违法犯罪7次12人，抓获逃犯2人，行政拘留6人，其中涉黑涉恶2人，有力维护了辖区社会治安和谐稳定。

一定要耕好我的“责任田”

在与赵利国的交谈中，他不会接到群众的电话，不管是咨询，还是诉求，或是求助，他总是耐心地一一解答处理，在赵利国的手机里密密麻麻留下了上百个辖区居民、单位的电话。“老百姓的电话就是民警的命令，所以我每次到居民家中或企业走访都会给他们留下自己的电话，方便与他们沟通，同时还能迅速帮群众协调解决问题。”赵利国说，作为社区民警，他不仅要把手里的电话存在手机里，更要把群众放在心中。正是这份把群众放心里的用心，让赵利国赢得了辖区群众的一致肯定，得到上级机关多次表彰。在赵利国看来，繁杂的社区民警工作虽然有委屈、有压力，但面对领导的鼓励、同事的关爱、家人的支持、群众的信任，所有的委屈和压力都化为无穷的动力，让他感受到工作的快乐、奉献的幸福，赵利国常说：“李湾就是我的‘责任田’，我一定要努力把它耕耘好。”

融媒体中心记者 于俊锦

三天九案全化解 诉调工作效率高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常伊晓 宋佳）9月21日、23日和24日，陵头镇诉调对接工作站负责人李振松往市法庭连续跑了三四趟，为当事人扫码缴费、引导程序、释法明理，马不停蹄，忙得满头大汗。李振松的工作状态只是我市诉调对接工作站的一个缩影，正是在像他这样一批同志的努力下，我市法院21个乡镇（办事处）诉调对接工作站的工作才能开展得有声有色，质效倍增。

“王某与李某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双方矛盾已经多年，调解起来真是费劲，硬是用了三个半天时间，才解决。”原告王某与被告卢某等民间借贷纠纷，2015年的借款，多次催讨都要不回来，经过诉调工作站几经周折，终于达成协议，分期偿还，调解书当即送达，当事人非常满意。”“韩某与

杨某离婚案件调解成功。”“张某与宋某离婚案等6个案件均成功功和，双双回归家庭。”……

此番在工作站食堂听到的对话，通过一串串简单的数字，让我们看到了调解员背后付出的汗水和辛苦。食堂里坐着的主审法官兰晓鹏、团队成员李慧萍和其他同志，在面有对诉调需求的群众时，热情接待，仔细询问、认真阅卷、主动指导、积极响应，几乎每天都忙到中午，有时错过饭点，但因为帮助群众化解了一批案件、解决了一批纠纷，心里由衷的高兴，吃起来饭来也格外香甜。

据了解，陵头镇诉调对接工作站自设立以来，解决了一大批民间纠纷，为辖区人民的和谐稳定作出了有益的贡献。今年1-9月份，该站共受理法院委托诉前调解案件84起，化解成功56件，结案率达67%，效果显著。

兄弟四人闹纠纷 联合调处化矛盾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常伊晓 王金秀）9月17日下午，在骑岭乡政府、诉调对接工作站、司法所、村委会的联合调处下，一起征地补偿款纠纷案圆满化解，令大家心里暖意融融。

据悉，李某家有兄弟姊妹5人，老二曾过继给伯父，现伯父和父亲均已过世，只留下一个已85岁年老多病的母亲。原本平静的家庭，如今为了征地补偿款的分配问题，兄弟几个吵得不可开交，甚至恶语相向，矛盾日日升级，闹得村里家喻户晓，村委也头痛不已。

不久前，兄弟几个又闹到了乡政府，为尽快调和兄弟几个的矛盾，乡政府把这个问题交给了屡次成功化解群众纠纷的骑岭乡诉调对接工作站，并派乡司法所、信访科等部门的同志协助工作。

面对“难题”，诉调对接工作站站长王金秀想到了培训班上法官精辟的授课内容：民事纠纷要早处理，消灭当事人心理矛盾于萌芽，要以情化人，以理服人，以法正人。于是，他们在分析案情，理清思路后，立即制定了调解方案，给兄弟几个摆事实、讲利害、明理释法。最终，兄弟几个各让一步，达成一致意见，闹得“一触即发”的纠纷疙瘩终于解开。

骑岭乡诉调对接工作站设立8年以来，在市法院的培训管理和指导下，练就了一身调解民事纠纷的“硬功夫”，为辖区矛盾纠纷的化解及和谐稳定作出了有益贡献。仅今年1-8月份，该站就受理法院委托各类案件85件，调解撤诉45件，结案率达到53%，在全市诉调对接工作站中名列前茅。

依法办案暖民心 为民解忧获锦旗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李国涛 宋佳）9月18日下午刚上班，市民李先生就满怀感激之情来到市法院交通法庭，给办案法官送来一面锦旗（如上图）。

2018年4月，赵某酒后驾驶轿车行驶时，与李先生之子李某驾驶的摩托车相撞，致李某受伤，造成交通事故。李某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花费了大量医药费，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

事故发生后，赵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却始终不予赔偿，无奈李某起诉

至市法院。案件在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多次调解，保险公司对李某的赔偿标准问题始终不予认可。为落实李某的工作及居住情况，审判团队多次利用中午及周末休息时间，一起外出调查，落实相关证据。最终，该案成功宣判，保险公司对判决结果予以认可，并在收到判决后及时履行了赔偿责任。

市法院交通法庭自2015年9月成立以来，统一了裁判规则和证据标准，不仅降低了保险公司的上诉率，也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村居法律顾问把基层矛盾引入法治轨道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许艳芳）“市司法局的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能为社区居委会的决策把好法律关，把基层的矛盾纠纷引入法治轨道，很切合实际。”日前，我市钟楼街道拐棍李社区党支部书记李红彬这样评价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

据了解，市司法局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开展以来，律师顾问列席村委主要会议，对村（居）委重大决策、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深入乡村顾问点，接受咨询、解读政策、排查并调处纠纷、提供法律援助等等，“村居法律顾问”这一新称呼，逐渐被群众熟悉、被村干部认可。

“李主任，咱社区郭花儿和郭伟杰的家庭矛盾，现在平息下来吧？”“关系已经缓和多了。现在男方出去打工了，前段时间男方的老父亲被车撞伤住院，女方一直在医院照顾。”“通电话是紫云路街道党电社区主任李全和该社区法律顾问李全伟。今年7月份，李全伟在社区排查矛盾纠纷时，发现已经办了离婚手续的郭花儿和郭伟杰，虽然在社区居委会调解了很多次家庭矛盾，但双方还是纠纷不断，令社区干部很是苦恼。得知情况后，李全伟先是了解双方矛盾的焦点在“女方离婚不离家”，于是他结合情与理，让女方接受“离婚也要懂得尊重他人”为孩子做榜样的道理，通过多次与当事双方的沟通协调，终于让已经离婚的家庭，没有再发展到“妻离子散”的境地，并且正慢慢向好的方向发展。“居民没有了纠纷，社区和谐了，村干部带领大家建设美丽社区的劲头就更足了，我们就是为法治乡村建设助力的。”李全伟说。

今年7月26日，钟楼街道闫庄社区11岁男孩晓博，在放学回家的路上，将停放在路边安某的电动车撞倒，被车主打伤。晓博的父母找到法律顾问王小球寻求帮助。王小球按照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尝试着进行调解。后因为车主拒绝赔偿，



武龙宇律师(中)与村干部探讨法治乡村建设

调解无法进行。王小球又帮助晓博的父母写了起诉状，引导他们到法院立案调案，走法律渠道，并承诺如果诉前调解不行，可以帮助他们办理法律援助，千万不要因为怨气，和对方发生正面冲突，导致矛盾激化。目前，晓博的父母在王小球的引导下，通过诉前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安某赔偿晓博各项损失4000元，事情得到圆满解决。

“对农村群众来说，他们的法律意识普遍比较淡薄，法律资源也有限，在碰到一些纠纷或者矛盾时，容易情绪激动或觉得无助。现在村（居）法律顾问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引导群众在遇到问题时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权，同时也有利于减少群众之间问题的激化。”王小球说。

2016年，我市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启动。2017年5月，94名律师全员参与，与全市463个行政村全部签约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实现了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2019年，在全市村（居）挂牌成立法律顾问工作室。如今，我市的村（居）法律顾问已“飞”入寻常百姓家，成了老百姓化解纠纷的普法卫士、基层干部排忧解难的得力助手。今年以来，村（居）法律顾问走村入户累计1610次，开展普法宣传394次，受益群众2万多人，提供法律援助3100人次，出具法律意见2000余条，起草法律文书530件，调处矛盾纠纷195起，为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助力法治乡村建设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扫黑除恶知识问答(十)

纪检监察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查处的3类问题指的是什么？

- 1.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问题；
- 2.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
- 3.地方党委和政府、国家机关、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力问题。

2018年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五不能”“六不宜”情形是什么？

- 1.“五不能”指的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作为村“两委”候选人。
 - ①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未逾五年的，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未届满的；
 - ②涉嫌严重违法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被判处刑罚正在执行期间的，因故意犯罪判处有期徒刑未逾五年的；
 - ③欺压群众、横行霸道，涉及“村霸”、宗族恶势力、黑恶势力，群众反映强烈的；
 - ④有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为的，组织或参与邪教组织、非法宗教活动的；

⑤参与或指使他人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参选，用各种方式操纵、干扰选举的。

2.“六不宜”指的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宜作为村“两委”候选人：

- ①有严重违法用地、违章建房行为尚未整改，以及近5年内有严重损害生态环境、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多生育行为被查处；
- ②煽动、组织、参与非法上访，或长期无理上访，影响社会稳定的；
- ③有恶意失信行为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撤销的；
- ④因聚众赌博、嫖娼等被处以治安拘留及以上处罚，或有涉毒问题的；
- ⑤道德品行低劣，影响较坏，在群众中没有威信；
- ⑥现任村“两委”干部长期外出，连续时间超过6个月，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等其他不宜提名情形。

扫黑除恶进行时